

# 明代“壬寅宫变”释疑与司法程序

## *An Explan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Palace Coup of the Renyin Year and the Legal Case*

柏桦

Bai Hua

### 内容提要:

明代嘉靖时期的“壬寅宫变”，可以说是一个家喻户晓而又聚讼纷纭的案件。以杨金英为首的16名宫女，在北京的西市（今北京西四）被凌迟处死了，其罪名是“谋大逆”，朝廷宣布她们的罪状是用绳勒皇帝的脖子，因为误打死结而谋杀未遂。然而，他们为什么要谋杀皇帝，朝廷却没有宣布具体原因，这就不可避免地使人们产生各种猜疑，并由此产生许多疑点。在剖析疑点的同时，人们很少关心此案的审理情况及司法程序，而司法程序的混乱，正是聚讼纷纭的关键所在。

### 关键词:

壬寅宫变 凌迟刑 法司 宫女 嘉靖帝

### ABSTRACT:

*The Palace Coup of the Renyin Year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Jiajing Emperor is a very familiar but highly debated historical event. The sixteen palace women, headed by Yang Jinying, who were publicly executed by means of the excruciating punishment of 'lingering death' (lingchi) at Beijing's Western Market (Xizhi), today called Xisi, were accused of the crime of 'attempting a coup' (mou dani). The court announced that they attempted to strangle the emperor, but their attempt was bungled and the coup failed. The court provided no details or reasons why they had wanted to kill the emperor, which has raised suspicions and led to a number of conflicting explanations being advanced. As well as suspecting the official explanation of events, people have also been skeptical about the legal procedures attending the case and the confusion surrounding the event and the trial are examined in this paper.*

### KEY WORDS:

*Palace Coup of the Renyin Year; 'lingering death'; lingchi; law; palace women; Jiajing Emperor.*

公元1542年11月27日（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清早，顺天府尹督同宛平、大兴两县的知县，带着一队衙役来到西四牌楼布置刑场。筑起高三丈、宽广各六丈的执刑台，台上铺着一层猩红色的地毯，树立起一排粗大坚固的绑人柱。执刑台四周各二十丈，用厚厚的黄土垫成。刑台由全副武装的官兵组成内外两层的严密警戒线，神机营的精锐安排在内层，锦衣卫的骁校放在外层。又要杀人了，消息不胫而走，不久就在警戒线外拥挤着许多前来看热闹的人们。

西四牌楼东侧有一座小角楼，历来都是刑部司官、监刑御史和锦衣卫官佐，以及宛平、大兴县等官员集中议事并颁发执刑号令的场所。今天的角楼上下冠盖云集，有关部门的高官都来到了，看来是重要人犯，不然这些高官们不会个个都阴沉着脸。

辰未已初（上午10时许），警戒部队便已整齐入列。刀枪林立，气象森严，间歇地还吹起嘹亮的喇叭和敲锣击鼓声，分外显得威壮，更有一些凄厉。当时的北京人，称呼刑场上的响乐叫做：“索魂的哨呐，要命的铜锣。”不一会，几十个身穿崭新赭色露臂号衣的刽子手进入刑场，各持利刃，杀气腾腾地站立在执刑台下。

午时许，从东而西推过来十几辆由神机营官兵押送而来的槛车，槛车上安放着囚笼，囚笼的四侧都安插着锐利的铁钉和荆棘，笼内站立着披头散发的人犯。人们惊奇的发现，犯人居然全是女人。这是为什么？她们究竟犯了什么罪？如何处置她们？人们在疑惑中，也就没有以往那种向囚笼投掷砖石和詈骂的行为。

槛车被推到执刑台东侧，押解的官兵便打开车门，将人犯拉下来，解除了上铐下镣，强压她们朝东跪下，恭谢皇恩浩荡，将她们赐死，然后将犯人

转交给早已站在台前的刽子手接管。刽子手叉住人犯的脖颈，反扳双手，像拖一头等待宰杀的畜牲一样，将她们拽上行刑台，随即熟练地用细麻法绳，牢实而麻利地捆绑在行刑柱上，双脚下还各自垫上一块尺半见方的砖坯。人犯们喘着粗气，嘴角微微颤动，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显然是要想说话，但说不出来，因为她们都被半生不熟的麻核桃塞住嘴巴。

午时三刻，响起三声号炮。东角楼上走过来一个监刑御史，先验明正身，然后站在执刑台前宣读御敕：“宫婢杨金英等，共谋大逆，伺上寝熟，以绳缢之，误为死结，得不殊……徐秋花等皆同谋者，诏不分首从，悉磔之于市，仍锉尸枭示……。”<sup>1</sup>宣读完毕，又是三声号炮。人群一片喧哗，才得知她们是刺杀皇帝，被判凌迟之刑。

什么叫做“凌迟”？也就是俗话说的“千刀万刮”，或叫做“碎尸万段”。采取这样的办法对罪犯尽情折磨，然后处死，无非是反映出对这个犯人极大的仇恨，要借用极为残忍的手段来发泄。其实作为死刑的一种，凌迟并没有列入明朝正式的法典之内。明太祖朱元璋用重典治国，曾经使用过各种酷刑，如“恶顽民窜迹缙流，聚犯者数十人，掘地埋其躯，十五并列，特露其顶，用大斧削之，一削去数颗头，谓之‘铲头会’。时有神僧在列，因示神变，元既丧随复出，凡三五不止，乃释之，并罢斯会”。再如，于“凌迟处死外，有刷洗，裸置铁床，沃以沸汤，以铁帚刷去皮肉。有梟，令以钩钩脊悬之。有称竿，缚置竿杪，彼末悬石称之。有抽肠，亦挂架上，以钩入谷道钩肠出，却放彼端石，尸起肠出。有剥皮，剥脏酷吏皮置公座，令代者坐警。以惩有数重者，有挑膝盖，有锡蛇游等，凡以止大愆之辟也[上尝往行国学，见悬尸连比，尸手足动，以为尚活，语之曰：‘汝欲放？吾行放矣。’既还，无儿

1 《明世宗实录》卷267，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丁酉。

晏驾]。迨作祖训,即严其禁”<sup>1</sup>。《大明律》颁布之后,这种酷刑渐渐废除。

《明律》规定的“五刑”,是指笞、杖、徒、流、死五种。笞是使用规定尺寸的竹篾片鞭打犯人的臀腿,从10至50,分为5等;杖是使用法定粗细长短的棍棒毆挞犯人的臀腿,从60至100,也分为5等。徒是将犯人关押,按照罪行的轻重判定刑期并徒作,从一年到三年,分为5等;流是流放,从一千里到三千里,也分为5等;死刑分为绞刑和斩刑两种。律文没有将凌迟列入,但在特殊的情况下是可以使用凌迟刑的,按照弘治十年(1497)奏定条款,凌迟处死有12种罪名,即:1.谋反及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2.谋杀祖父母、父母及期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杀者。3.奴婢及雇工人谋杀家长及家长之期亲、外祖父母,已杀者,罪与子孙同。4.妻妾因奸,同谋杀死亲夫者。5.妻妾谋杀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杀者。6.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7.采生折割人者。8.奴婢毆杀家长者。若故杀家长之期亲及外祖父母者。9.雇工人故杀家长及家长之期亲,若外祖父母者。10.妻妾故杀夫者。11.弟妹故杀兄姊,若侄故杀伯叔父母、姑,及外孙故杀外祖父母者。12.子孙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杀者<sup>2</sup>。由此可见,凌迟之刑,适用于特殊情况的个别案件,属于十恶不赦,而对于威胁到皇权统治利益的叛逆罪犯,更绝不轻饶。

怎样执行凌迟呢?是行刑时将犯人的头脖,腰身和四肢都紧紧捆绑在法柱之上。行刑时的人要使用专门的短柄薄刃锋利的法刀,先割下两眉眼帘,盖住犯人双目,让犯人不辩黑白,不知宰割自己的刀刃是从何处下手,再逐处割犯人的肢体。凌迟之法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先剃头面,次切手足,然后胸腹;

另一种是先剃四肢,然后胸腹,再割头面。采取哪一种做法,准由执刑的人斟酌采用。

这次被凌迟的是16名宫女,刽子手用快刀将她们双眼眼帘削下,刀法纯熟,一刀下去,便削肉而留皮,只有轻微流血,而且分寸大小,刚好覆盖下来,将她们两眼遮盖住,只见她们脸孔猛地抽搐,却喊不出来。刽子手继续割胸背和脸膛,旁边有人一五一十地报数。因为是凌迟一日,所以要割357刀,等到报足356刀时,精壮的刽子手持着虎头大斧,正面朝她们胸膛一劈,算是毙命,另外的刽子手们随即在台上枭首锉尸。监刑御史上前验尸毕,便宣布刑罚执行完毕。行刑结束,官兵撤走,但围观的人群却怎么也不明白,16个黄花姑娘怎么会谋杀皇帝?再加上当日的大雾弥漫,之后又三四天也没有晴天,于是人们开始怀疑其中有冤屈,各种猜疑,便通过人们之口传播开来,而随着时光的流逝,疑点也就越来越多。

根据史料的记载: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1542年11月26日)凌晨,十几个宫女决定趁嘉靖皇帝熟睡时把他勒死。先是杨玉香把一条粗绳递给苏川药,这条粗绳是用从仪仗上取下来的丝花绳搓成的,苏川药又将拴绳套递给杨金英。邢翠莲把黄绫抹布递给姚淑翠,姚淑翠蒙住嘉靖皇帝的脸,紧紧地掐住他的脖子。邢翠莲按住他的前胸,王槐香按住他的上身,苏川药和关梅秀分把左右手,刘妙莲、陈菊花分别按着两腿。待杨金英拴上绳套,姚淑翠和关梅秀两人使用力去拉绳套。眼看她们就要得手,却因绳套被杨金英拴成了死结,最终才没有将嘉靖皇帝送上绝路。宫女张金莲(一说为张芙蓉)见势不好,连忙跑出去向方皇后报告。前来解救的方皇后也被姚淑翠打了一拳,王秀兰叫陈菊花吹灭灯,后来又被身为总牌的艾芙蓉将灯点亮,徐秋花、郑金香急忙又将灯扑灭。

1 (明)祝允明:《野记》卷1,清同治十三年(1873)允和祝氏家刻本。

2 参见怀效锋点校:《大明律》,页273~274,法律出版社,1999年。

这时宫内的管事太监被艾芙蓉喊了进来，将这些宫女全部抓获<sup>1</sup>。嘉靖皇帝虽没有被勒断气，但由于惊吓过度，一直昏迷着，方皇后当即传御医许绅前来治疗，许绅“急调峻药下之，辰时（上午7～9时）下药，未时（下午1～3时）忽作声，去紫血数升，遂能言，又数剂而愈”<sup>2</sup>。

嘉靖皇帝从昏迷中醒来，便叫方皇后审讯杨金英等人。太监张佐、高忠等对她们进行了多次的严刑拷打逼供，但供招均与杨金英相同。最终得出：“（杨）金英与苏川药、杨玉香、邢翠莲、姚淑翠、杨翠英、关秀梅、刘妙莲、陈菊花、王秀兰亲行弑逆。宁嫔王氏首谋。端妃曹氏时虽不与，然始亦有谋。张金莲事露方告，徐秋花、邓金香、张春景、黄玉莲皆同谋者”<sup>3</sup>。

是时正在卧床的嘉靖皇帝，不可能发出谕旨，肯定是方皇后传旨：“这群逆宫婢杨金英等，并王氏，各朋谋害朕于卧所，凶恶悖乱，好生悖逆天道，死有余辜。你们既已打问明白，不分首从，便都拿去，依律凌迟处死，锉尸枭首，示众尽法。各该族属，不限籍之同异，逐一查出，著锦衣卫拿送法司，依律处决，财产抄没交官。艾芙蓉系姊阻拦，免究。钦此”<sup>4</sup>。最终将宫女们“不分首从，悉磔之于市，仍锉尸枭示，并收斩其族属十人，给付功臣家为奴二十人，财产籍入”<sup>5</sup>。

被处决的宫女姓名，在《明实录》上登载仅有15个有姓名，刑部具题的却是16名，姓名也有出入。

《明实录》记载的具体姓名如下：

杨金英、杨玉香、苏川药、邢翠莲、姚淑翠、杨翠英、关梅秀、刘妙莲、陈菊花、王秀兰、徐秋花、郑金香、张春景、黄玉莲、张金莲。

刑部记载的具体姓名如下：

杨金英、杨莲香、苏川药、姚淑翠、刘妙莲、关秀梅、黄秀莲、黄玉莲、尹翠香、王槐香、杨玉香、张金莲、徐秋花、张春景、邓金香、陈菊花。

其中张金莲本想通过告密来救自己一命，结果是救了皇帝，却害了自己，她跟随姐妹们一起赴刑场，不知是何感受。

16位宫女被处决了，圣旨里面的曹氏、王氏也被秘密处决于宫中了，却留下许多疑点，供人们遐想。

### 疑点之一，宫女是如何进入嘉靖皇帝的寝室？

明朝皇帝的寝宫是紫禁城内的乾清宫。乾清宫暖阁内有9个房间，“中一间置床三张于房下，即以天桥上左一间之下置床三张于上，又以天桥下左二间之下置床三张于下，又以天桥上左三间之上又置床三张于上，又以天桥下左四间之下置床三张于下，右四间亦如之。天桥即人家楼梯也。凡九间，有上有下，上下共置床二十七张，天子随时寝居，制度殊异”<sup>6</sup>。上下两层九间房，各有楼梯相通；每间设床3张，则有27张床，皇上睡在哪里，谁能知道？

按照当时宫廷制度规定，除了皇帝和皇后，其余人都不可以进入暖阁，妃嫔们按次序进御时可以进入，进御之后，马上就要离开，当然，有皇帝特旨允许除外。也就是说，皇帝周围没有宫女及嫔妃，只有宦官，宫女是不可能进入暖阁的。一般说法是在嘉靖皇帝熟睡之际，宫女杨金英、张金莲等十几个人悄悄摸到嘉靖皇帝床前，准备用绳子将皇帝勒死。这种猜测应该没有什么根据，也不符合宫廷制度。

因为诏书及实录都没有记载宫女们具体在什么

1 参见《明世宗实录》卷267，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丁酉。

2 《明史》卷299《方伎许绅传》，第7650页，中华书局，1974年。

3 《明世宗实录》卷267，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丁酉。

4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宫婢肆逆》，第470页，中

华书局，1959年。

5 《明世宗实录》卷267，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丁酉。

6 （清）于敏中：《日下旧闻考》卷34《宫室二》，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

地方行刺，所以人们就猜测嘉靖皇帝不遵守制度，跑到妃嫔住处寻欢作乐，才会被宫女所勒。按宫廷制度，皇帝宣招妃嫔，妃嫔身边的宫女要在宫门外守候，待进御完了，接妃嫔回自己的住所。如果宫女在此时支开值班的宦官，潜入暖阁行刺的话，那么告诉嘉靖皇帝所在何处的，应该是刚进御过的妃嫔，曹氏和王氏是刚进御者，便无可逃责了，何况首犯杨金英还是王氏身边的宫女。

曹氏是嘉靖十五年（1536）被册立为端妃，生有一女。《明史》云：“初，曹妃有色，帝爱之，册为端妃。是夕，帝宿端妃宫。金英等伺帝熟寝，以组缢帝项，误为死结，得不绝。同事张金莲知事不就，走告后。后驰至，解组，帝苏。后命内监张佐等捕宫人杂治，言金英等弑逆，王宁嫔首谋。又曰：曹端妃虽不与，亦知谋。时帝病悸不能言，后传帝命收端妃、宁嫔及金英等悉砾于市。并诛其族属十余人。然妃实不知也。久之，帝始知其冤”<sup>1</sup>。这里讲嘉靖皇帝宿端妃曹氏宫中，行刺是在该宫进行的。

王氏是嘉靖十九年（1540）被册立为宁嫔，按照明宫制度，妃嫔都居住在西宫，她与曹端妃居住处所应该不远，要不然如何很快来到曹端妃宫中。于是人们猜测，嘉靖皇帝吃了春药，曹端妃一人满足不了他的性欲，便把王宁嫔叫来，王宁嫔支走了曹端妃，便指挥宫女实行刺杀。

要说是在曹端妃宫行刺，不是自己的住所，王宁嫔如何能够支走曹端妃，岂不是喧宾夺主？要说是在乾清宫行刺，宫女们又是如何进入暖阁？最终还是宫闱之谜。

## 疑点之二，是谁向方皇后告变？

史料记载：宫女张金莲见势不好，连忙跑出去报告方皇后，供词里也有“张金莲事露方告”，这本来没有什么争议。但在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日子里，起义的宫女如果出现变节，就会影响到宫女们的光辉形象，于是出现“其中两个妃子一看事态不妙，就扔下了其他宫女，向皇后报告，想以此得以宽宥”的说法。

供词里有“宁嫔王氏首谋。端妃曹氏时虽不与，然始亦有谋”。正史里有“然（端）妃实不知也。久之，帝始知其冤”。以此来看，两个妃子告密的可能性不大，其中曹端妃还有冤情，这与方皇后是否嫉妒曹端妃得宠有无关联，还存在着疑点，要不然为什么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皇宫起火，方皇后被困火海，嘉靖皇帝坐视不理，竟使方皇后死于火中，是否与方皇后趁嘉靖皇帝不能说话的机会，除掉皇帝宠爱的曹端妃有关，又成为宫廷的疑案。

## 疑点之三，宫女刺杀嘉靖皇帝的动机是采血炼丹？

嘉靖皇帝好丹药，这是世人皆知的。当时进奉丹药的除方士陶仲文之外，还有进士出身的盛端明、朱隆禧等，都以献药而荣升礼部尚书，其中陶仲文一次就得到赏赐十万两银，还官至一品，兼领双俸，荫及子孙。

当时所进献的秘方和丹药可谓五花八门。其中“先天丹铅”是取童女初次月经与药粉拌和、焙炼而成，形如辰砂。还有一种“含真饼子”，是用新生婴儿口中所含的血块制成的。据说这些药物能够强身健体和增强性欲。明人谢肇淛云：“医家有取红铅之法，择十三四岁童女，美丽端正者，一切病患残疾，声雄发

<sup>1</sup> 《明史》卷114《孝烈方皇后传》，第3531～3532页，中华书局，1974年。

粗及实女无经者俱不用，谨护起居，候其天癸将至，以罗帛盛之，或以金银为器，入磁盆内，澄如朱砂色，用乌梅水及井水、河水搅澄七度，晒干，合乳粉、辰砂、乳香、秋石等药为末，或用鸡子抱，或用火炼，名‘红铅丸’，专治五劳、七伤、虚惫、羸弱诸症。又有炼秋石法，用童男女小便，熬炼如雪，当盐服之，能滋肾降火，消痰明目，然亦劳矣。人受天地之生，其本来精气自足供一身之用，少壮之时酒色丧耗，宴安鴆毒，厚味戕其内，阴阳侵其外，空余皮骨，不能自持，而乃倚赖于腥臊秽浊之物，以为夺命返魂之至宝，亦已愚矣。况服此药者，又不为延年祛病之计，而藉为肆志纵欲之地，往往利未得而害随之，不可胜数也。”炼丹以求长生，是“富贵之人志愿已极，惟有长生一途，欲之而不可得，故奸人邪术得以投其所好，宁死而不悔耳，亦可哀也”<sup>1</sup>。在“壬寅宫变”前，嘉靖皇帝好几次选8—14岁“秀女”入宫，每次都达数百人，时人认为这是为嘉靖皇帝炼药而用。明人王世贞曾经有《西城宫词》云：

两角鸦青双筋红，灵犀一点未曾通。自缘身作延年药，憔悴春风雨露中。

所以有人认为嘉靖皇帝为了采得足够的炼丹原料，强迫宫女们服食催经下血的药物，轻则极大损伤宫女身心，重则造成失血过多甚至血崩，许多人因此丧命。还有认为，嘉靖皇帝为了防止泄漏炼药的秘密，便杀掉取过血的宫女灭口。所以他们推测，当时部分宫女亲眼目睹宫内姐妹们饱经残害，自知这种灾难早晚降临到自己头上，因而才决定拼死一搏。但这里的疑点最明显，因为要的是童女初次月经，杨金英当时已经30岁，根本不是采经血的对象，也就不会有取经血的灾难。

#### 疑点之四，宫女刺杀嘉靖皇帝的动机是宫闱争宠？

由于案件涉及曹端妃、王宁嫔，所以有人推测是争宠。他们认为王宁嫔生了男孩，按惯例应该封为妃，但嘉靖皇帝没有封她，因此王宁嫔心存不满。另外曹端妃当时受宠，王宁嫔觉得自己被冷落，便在嘉靖皇帝夜宿于曹端妃宫中时，指使杨金英等宫女将皇帝勒死以作为报复，同时也可把责任推到曹端妃身上。

对于这一说法，有人提出反驳，认为根据一般宫闱斗争逻辑所进行的猜测，于情理并不符。一个生有皇子的妃嫔，不必为了争宠去冒如此大的风险，十几位宫女也不会为主人争宠去置生死于不顾。

无论是提出这个问题的，还是反驳这个问题的，都忽略关键点，就是王宁嫔生没有生儿子的问题。按照《明史》记载，嘉靖皇帝有8个儿子、5个女儿，第二个儿子朱载堉是王贵妃所生，嘉靖十八年（1539），不到4岁就被立为皇太子，嘉靖二十八年（1549）去世。其余的儿子都没有王姓所生。这个王贵妃实际上是另外一个人，不是王宁嫔。既然王宁嫔没有生子，所以推测也难成立。由于历代宫闱争宠史不绝书，也就无怪乎人们猜疑和编造了。

文学家高阳提出一个大胆假设，认为王宁嫔是想当太后，才导演这场谋杀。他认为：“明史对这重公案，有隐笔。这因为修明史的，大多为先朝遗民，于宫闱之丑，自然采取回护的态度，所以根本不谈此案的起因，是为隐笔。”高阳推测《明史》记载的王贵妃就是王宁嫔，“而当此逆案发生时，明明已为王贵妃，而杨金英仍称她为‘宁嫔’，这都是史官故意有所隐讳的曲笔”<sup>2</sup>。高阳推测源于疑古，可他忽略明代制度，妃嫔生子被封为贵妃，王贵妃生庄敬太子朱载堉时，是嘉靖十五年（1536），而嘉靖十八年（1539）被立

1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11《物部三》，第230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2 高阳：《明朝的皇帝》，第486页，台湾学生书局，1973年。

为皇太子，案件发生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被封为贵妃已经多年，其子又是皇太子，宫女如何还敢称她为宁嫔？王宁嫔在案发以后被处死，又如何去争什么太后的位置？高阳的推测实际上是不能成立的。

民国人许啸天更为大胆，他在《明代宫闱史》中，不但把方皇后变为陈皇后，还给杨金英编造一段去过朝鲜的历史，说曹妃是朝鲜人，所以她才成为曹妃的宫女，又把张金莲写为张嫔人，案发后，是陈皇后将曹妃立毙杖下，其情节无非要引人入胜，也就没有必要关注当时历史。小说家之言，更搅乱历史的真实，使历史变得更加扑朔迷离。

#### 疑点之五，宫女刺杀嘉靖皇帝的动机是不堪虐待？

嘉靖皇帝是性格残暴，刚愎自用，喜怒无常的君主，经常因为说不清的暴怒，对臣下实施廷杖，对后妃宫女进行责罚。先封的陈皇后因为被嘉靖皇帝斥责，惊悸堕胎而死；后立的张皇后则因一言不合，被褫去衣冠，实施杖责后被废黜。连正宫皇后都受到摧残，何况出身低微的宫女，连朝鲜《李朝实录》都说：“皇帝虽宠宫人，若有微过，多不容恕，辄加捶楚，因此殒命者，多至二百余人”<sup>1</sup>。这种非人的待遇，使宫女们担惊害怕，整天都活在战战兢兢之中，所以才蓄谋杀死嘉靖皇帝。

这种宫女不甘忍受压迫而拼死一搏的说法，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被誉为“宫女起义”，上升到阶级压迫和反封建的高度。然而，这里又加上两个妃嫔，阶级性质就很难说了。于是，人们将宫女受虐待情况进行分析，还与当时严嵩党羽赵文华贡献的五色神龟联系在一起。这五色神龟是用颜料染成的，放在水中，

颜料发散，便中毒而死了。负责看管五色神龟的宫女杨金英等发现神龟死了，知道皇帝不可能宽恕她们，便冒险勒杀嘉靖皇帝。

这里又有疑点产生了，因为严嵩在“壬寅宫变”前才是次辅，也没有专权，赵文华也是在严嵩贵幸之后依附的，而赵文华向嘉靖皇帝献“百花仙酒”，因为没有告之严嵩，曾经使严嵩非常恼怒，赵文华贿赂严嵩的妻子才取得谅解，之后才加工部右侍郎衔，那也是嘉靖三十三年（1554）的事，与“壬寅宫变”毫无关联。不过，不堪受虐说是有一定根据的，因为在审讯供词里，杨金英讲到一句：“咱们下手了罢，强如死在（他）手里。”应该是杨金英已经感觉大难临头，才决心挺而走险。无论如何，嘉靖皇帝还是因杀人而心虚，所以在“逆婢杨金英辈正法后，不无冤死者，因而为厉，以故上益决计他徙。宫掖事秘，莫知果否”<sup>2</sup>。虽然是猜测之词，但嘉靖皇帝至死也没有回皇宫居住。

#### 疑点之六，宫女刺杀嘉靖皇帝的动机是政治斗争？

“壬寅宫变”涉及到一妃一嫔，而关于这一妃一嫔的家庭，正史没有记载。据说曹端妃是进士曹察的女儿，曹察曾经为福建三明知府，曹端妃被杀之后也受到牵连，免官回到无锡的硕放。为了悼念女儿，他修建一座香楠厅，该厅全部采用名贵粗壮的金丝楠木建成。“女儿”在硕放的方言中叫“nu n”，“楠木”称“nu mu”，是暗喻“香囡”，即想念女儿。香楠厅现在保存完好，该地方正在申报国家级文化保护单位。而有关王宁嫔的家庭却乏记载。

一个知府的女儿，应该没有什么政治背景。但人们推测在嘉靖皇帝刚刚取得“大礼议”全面胜利，很

1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4册第1337页，中华书局，1980年。

2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西内》，第49页，中华书局，1959年。

快就发生“壬寅宫变”，肯定与“大礼仪”的朝臣与皇帝、朝臣各派系之间的激烈权力斗争有关，认为是政治斗争失败者利用妃嫔除掉嘉靖皇帝，以期自己东山再起。那么，政治斗争失败者又是谁呢？是夏言、严嵩，还是已经致仕的张璁、桂萼？他们又是如何与后宫妃嫔联系的？无论从什么角度来分析，都不可能有人指使或利用妃嫔除掉嘉靖皇帝。正如沈德符所讲：“然宫婢作逆，自在内廷，与外人何预？则亲属似可未减。是时政府则贵溪（夏言）新去。诸城（翟奎）当国，而刑曹则闻端简（闻渊）亦初受事。弇州（王世贞）又谓宫婢构逆伏诛后，次辅分宜（严嵩）入阁甫月余，仍掌礼部。上疏特请，以其事布告天下，上允之。以掖廷谋逆，幸而无成，本非圣朝佳事，乃以颁示四方，其伤国体甚矣”<sup>1</sup>。没有外人参与，但严嵩要求以布告宣示天下，也就无怪乎人们猜疑。

### 疑点之七，为什么行刑如此迅速？

“壬寅宫变”发生在二十日凌晨，审讯是由宦官的司礼监太监张佐主持，当天就下旨要刑部奉行，二十一日便将人犯处决。处决如此迅速，所以“当是时中外震惊”，不仅仅是担心嘉靖皇帝不测，还关心为什么发生这件事。

当天审讯之后，司礼监奉圣旨：“杨金英等朋谋弑朕于卧所，死有余辜。不分首从，依律凌迟处死，剐尸枭首。仍令法司，各族属不限籍之同异，逐一查出，送法司依律处决，财产入官”<sup>2</sup>。刑部次日执行，而嘉靖皇帝刚刚醒过来，“未省人事”，如何颁布圣旨？

所以朝野都认为处分都是方皇后所决定的，“其中无平日所憎，乘机滥入者”，所以“故老相传，曹妃为上所嬖，孝烈（方皇后）妒而窜入，实不逆谋”。不过第一次圣旨没有将曹端妃列入其中，而实录与刑部所记载宫女的姓名也有出入，所以疑点重重。在嘉靖皇帝还不能办事情的情况下，方皇后如此迅速的处置此案，谁又能够讲明她的动机呢？是“宫禁事秘，莫能明也”<sup>3</sup>。

《李朝实录》认为在事变当天，“命召六部尚书会议定罪”<sup>4</sup>。如果是会议，不可能当时做出决断，必须要将会议情况请旨裁决。《明实录》讲是由太监张佐、高忠捕讯之，是太监直接审讯，而刑部是直接奉旨执行的，所以刑部衙门奏中讲：“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该司礼监张佐等传示，臣等恭赴迎和门，当奉发下前本，并谋害黄花绳一条，黄绫抹布二方。臣等随即会同锦衣卫掌卫事、左都督陈寅等，当将重犯杨金英等，共十六名，拿绑去市曹，遵奉明旨，俱各依律凌迟处死，剐尸枭首示众，题知讫。除将前项黄花绳、黄绫抹布，封收官库，及备行锦衣卫，捉拿各犯亲属，至日依律问决，别行提问，请行。合将前项司礼监题奉钦依一本亲赍送缴，谨具题知”<sup>5</sup>。可见刑部只是执行，并没有什么六部尚书会议。按照明制，只有秋冬季才执行死刑，虽然十恶重犯不限秋冬季，但每月有禁杀日期，即1、8、14、15、18、23、24、28、29、30等10日不能杀人。10月21日为秋冬季，又不在禁杀之日，若迟则有禁，但此类重犯“久稽显戮”则“无从示儆”，应为迅速行刑的理由。

1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宫婢肆逆》，第471页，中华书局，1959年。

2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4册第1338页，中华书局，1980年。

3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宫婢肆逆》，第469—470页，中华书局，1959年。

4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4册第1337页，中华书局，1980年。

5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宫婢肆逆》，第470页，中华书局，1959年。

## 疑点之八，“壬寅宫变”是否符合当时的司法程序？

明代的司法制度凸显皇帝的特殊权力，死刑要皇帝亲自裁决，“伤人者，论斩。斩之刑，五刑之极，今致死，若论凌迟，不系谋反、杀一家三人、采生折割人，当奏闻，取自上裁”<sup>1</sup>。至于皇帝不通过法司而直接裁断，在制度上是没有任何依据的。明代的“锦衣卫，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sup>2</sup>。提督东厂下有“贴刑二员，掌刺缉刑狱之事”<sup>3</sup>。锦衣卫与东厂合称“厂卫”，两者互相监督、纠察，其权力升降，均视皇帝信用程度而变化，“故厂势强，则卫附之，厂势稍弱，则卫反气凌其上”<sup>4</sup>。

按照当时司法制度的规定，诏狱是由锦衣卫下的北镇抚司专理的，成化年间，北镇抚司有了独立审讯权，“即卫所行下者，亦径自上请可否，卫使毋得与闻。故镇抚职卑而其权日重”<sup>5</sup>。按规定，北镇抚司审讯完毕，就将人犯及审讯情况交法司定刑，所以有“法司亦掣肘”的事，但在大案要案的审讯及量刑定罪，法司的权限很少，“国家置三法司，专理刑狱，或主质成，或主平反。权臣不得以恩怨为出入，天子不得以喜怒为重轻。自锦衣镇抚之官专理诏狱，而法司几成虚设。如最等小过耳，罗织于告密之门，锻炼于诏狱之手。旨从内降，大臣初不与知，为圣政累非浅”<sup>6</sup>。因此，就“有明一代诏狱的总体状况而言，三法司拘于镇抚司的审断结论是很明显的。辩理既是虚应故事，所谓三法司掌握诏狱的定刑权也就只能是句空话。实际上，在诏狱的审理断定中，三法司基本同于虚设”<sup>7</sup>。大案要案，三法司只有听命而执行，所能够更改内降之旨的甚少。

厂卫、北镇抚司、法司办理大案要案的关系，应该是厂卫缉捕、北镇抚司审讯、法司执行，但法司执行是凭内降之旨，而内旨是司礼监发出的。“壬寅宫变”并没有按照这个程序，而是由司礼监太监张佐及中官高忠审讯的，传旨者则是张佐，整个过程没有经过厂卫和北镇抚司，是司礼监直接面对法司，并命令锦衣卫捉拿各犯家属。司礼监直接办理，所发下的“钦依”题奉的本章还要刑部缴回，具体情况，刑部也没有留下原审记录，也就无怪人们百般猜测了。

## 疑点之九，曹端妃、王宁嫔被行刑何处？

《明史·世宗纪》讲：“宫人谋逆伏诛，磔端妃曹氏、宁嫔王氏于市”。《明世宗实录》在罗列各姓名之后，仅说“不分首从，悉磔于市”。然而，在刑部所奉的圣旨里，没有曹端妃的名字，王宁嫔仅仅是属于“并”的行列，而刑部处决完人犯以后的具题中，仅有16名宫女的名字，曹端妃、王宁嫔没有在其中。“磔于市”是要公开执行的，皇帝所亲幸过的妃嫔在闹市赤身裸体地让世人观看，在历史上仅有唐中宗韦后被陈尸街头，因此曹端妃、王宁嫔的行刑不应该在闹市，时人也仅仅猜测，“想正法禁中矣”。可是，无论如何，在正史里讲的是“磔于市”，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则会把皇帝亲幸过的妃嫔在闹市赤身裸体的情景，有意加以渲染，满足一下人们窥探皇帝私家隐秘的情怀。

明末清初历史家谈迁认为：“古者妇人无刑，而卒变，法司孰能执之。”“深闺燕闲，不过衔昭阳日影之怨”<sup>8</sup>。一个违反古代常规，即“妇人无刑，不在朝市”，

1 (明)何广：《律解辩疑》卷13《兵律·宫卫·向宫殿射箭》，载《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4册第145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

2 《明史》卷76《职官志五》，第1863页，中华书局，1974年。

3 《明史》卷74《职官志三》，第1822页，中华书局，1974年。

4 《明史》卷95《刑法志三》，第2340页，中华书局，1974年。

5 《明史》卷95《刑法志三》，第2337页，中华书局，1974年。

6 《明史》卷192《刘济传》，第5091页，中华书局，1974年。

7 张显清、林金树等著：《明代政治史》，第736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8 (清)谈迁：《国榷》卷57，世宗嘉靖二十一年，第3634页，中华书局，1958年。

将这样多的妇女于闹市凌迟，怎么不会令人猜疑呢？  
宫廷秘事，本来就是世人的谈资。这正是：

珊瑚枕上千行泪，不是思君是恨君（唐·  
刘皂：《长门怨》）。

## 结论

“壬寅宫变”的发起，由于该案审理不是依照正常的司法程序进行，与案件相关的人证供词也没有公布于众，所以人们不知道案发的具体原因，再加上宫廷事秘，统治者有意掩饰，则难免疑点百出，这就给各家的猜测提供了依据，即便是捕风捉影，也有言之有据的意味，但毕竟是猜测。

孟森先生在讲到嘉靖皇帝时，指出他“以坚僻怙过，拒谏立威，廷杖之事，习为故常，小小舛误，一申饬可了之事，亦用杖刑。摧辱言官，其忤意被廷杖者可想”<sup>1</sup>。而朝鲜《李朝实录》也讲嘉靖皇帝在宫内

施行暴虐，被捶楚殒命者多至二百余人，杨金英供词内更有“强如死在手里”。所以，宫女不堪虐待而导致这次刺杀事件的说法应该成立。

事件牵连的妃嫔，则是宫廷争宠夺爱的过程中在所难免的现象，因为历史上后妃们的争宠夺爱，绝少有人敢于触犯使她们备受凌辱的君主，却将刻骨仇恨加之于自己的同类，而且手段之凶酷残忍，常常令人发指。《明史》讲曹端妃有冤，《万历野获编》讲嘉靖皇帝移居西内是因为宫女有冤死鬼为厉，都隐含后宫的复杂状况。无论谁进入后宫，就如跌入染缸的物品，每个人都被染上各自的颜色，在谋取与控制他人的权力角逐中，计谋百出，无不竭尽全力地为争夺权力、利益而奋斗，各种千奇百怪的现象也就随之出现。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赵中男）

<sup>1</sup> 孟森：《明史讲义》，第259页，中华书局，2006年。